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
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(财达星荟2号)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、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,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,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,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,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,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防范利益冲突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现将财达证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财达星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:

参与资管计划的名称	参与人数	参与的份额占比	委托人的性质及情况
财达星荟2号	4	1.10%	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。

附注:数据截止时间:2024年2月29日

特此公告!

